吾悦华府（风情小镇四）吾悦广场 4 号地块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3749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贾汪区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1.招标条件.....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
3.投标人资格要求.....1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2
5.招标文件的获取.....3
6.投标截止时间.....3
7.资格审查.....4
8.评标方法.....4
9.发布公告的媒介.....4
10.其他.....4
11.联系方式.....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总则.....10
2.招标文件.....12
3.投标文件.....13
4.投标.....15
5.开标.....15
6.评标.....17
7.评标结果公示.....18
8.合同授予.....18
9.纪律和监督.....19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1
评标办法前附表.....21
1 评标方法.....22
2 评审标准.....22
3 评标程序.....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1.投标函.....35
2.投标报价汇总表.....37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38
3.授权委托书.....39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0
5.制造商资格声明.....41
6.投标人基本情况.....43
7.投标承诺书.....44
8.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43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44
10.不见面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吾悦华府（风情小镇四）吾悦广场 4 号地块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货物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吾悦华府（风情小镇四） 已由 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贾发改经信备（2018）205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贾汪区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吾悦广场 4 号地块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电缆生产、供应（含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电缆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2.2 交货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吾悦广场 4 号地块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5 合同估算价：约 402.96 万元。

2.6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低压电缆需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本次投标产品， 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需取得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3.5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8 投标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11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服务公司”专栏，咨询电话：0516-67019137；b.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

4.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除外），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4.3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前应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至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由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除外）。

4.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账户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银行账号：60220188000154681

行 号：313303000216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4.6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4.9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5.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20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前内登陆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前向招标人提出。

5.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zggzy.com.cn）上发布。

10.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贾汪区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办事处大李庄村办公楼

联 系 人：刘执浩

电　　话：1518948051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4#楼 12 层

联 系 人：张芳芳

电　　话：0516-8366353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办事处大李庄村办公楼 联系人：刘执浩 电话：151894805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4#楼 12 层 联系人：张芳芳 电话：0516-83663536 邮箱：266987644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吾悦华府（风情小镇四） 吾悦广场 4 号地块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缆生产、供应（含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货物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1.3.2	交货期	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3.3	交货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吾悦广场 4 号地块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低压电缆需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8:00 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报送招标人。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8:00 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回复澄清发送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2）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三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 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 ☑企业信用报告 ☑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不见面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中包含电缆生产、供应（含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电缆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有）、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通过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的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029592.8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立的投标最高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

		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用途）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账户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银行账号：60220188000154681 行 号：313303000216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换开收据，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明细表统一送至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投标申请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贾汪支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3、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及收据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贾汪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如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银行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起，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未中标投标企业名单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企业将合同发送给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提交退还中标企业名单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起，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未中标投标企业名单以转败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企业将合同发送给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提交退还中标企业名单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公共交易中心 402 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不见面开标界面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3、招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根据投标单位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5、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6、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7、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 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直播交互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由于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过多或现场解密时网络速度过慢，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招标办：0516-6909928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徐州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10.1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是，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盖鲜章，一正二副**）。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 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5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4）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3.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直播交互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4.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3.3 条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 表”中勾选
		型式试验报告	1.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4 条 2.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2.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2. 以“ 信用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如有）	1.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2.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条 2.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6、3.7、3.8 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见本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 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 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供货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乙方选用低压电缆需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第三条 质保期：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四条 交接货物、交接及施工地点

1、供货期：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就供货所发通知后的 3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由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现场办理交验手续。

3、交接及施工地点：项目现场。

4、乙方承揽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技术资料）、运输、装卸及其人身、货物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5、本采购工程低压电缆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甲方拥有对采购低压电缆数量变更和新增采购低压电缆的权力（包括增加或减少数量、增加或取消部分低压电缆供货）。若采购低压电缆工程数量减少或取消，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若工程数量增加，按乙方所报该低压电缆的单价计算增加的费用；若工程数量减少，按乙方所报该低压电缆的单价计算减少的费用；若新增采购低压电缆，按乙方所报相似低压电缆的单价计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第五条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的供应与回收：

1、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物不回收；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清单，在包装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派专人验货、收货，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2、所供产品需提供供货清单供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所供产品已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载的质量要求为止。所供产品在工程项目上安装完毕后乙方需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检查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

3、乙方必须对产品安装过程及操作步骤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若因供方产品质量或按照乙方说明安装仍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货物验收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1、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配合现场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发验收报告后，7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双方最终确认竣工结算价后 7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退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材料价格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所需材料无论涨跌均不予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和价格附有保密义务。

2、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检，若乙方使用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要求或一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货物清退出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不能按时交货的，赔偿不能按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推迟一天交货偿付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所交产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除自付运费外，还要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期：30 日历天

2）供货地点：统一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

2、产品质量保证

质保期：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3、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配合现场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发验收报告后，7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双方最终确认竣工结算价后 7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退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6、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 0.6/1kV 4×10	m	90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 0.6/1kV 4×16	m	863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 0.6/1kV 4*50	m	647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0.6/1.0-4*70	m	180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0.6/1.0-4*120	m	810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0.6/1.0-4*150	m	9568
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ZRYJV22-0.6/1.0-4*240	m	236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50	套	360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10	套	6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16	套	162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70	套	12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120	套	54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150	套	140
热缩式电缆终端 1kV 4×240	套	8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性能及技术参数清单， 必须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如建设标准 DGJ32/TJ11-2016 无相关要求，则必须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符合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

2、技术需求书：**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12706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 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IEC 60502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0kV Um＝36kV）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 359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GB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DL/T 401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GB 2952 电缆外护套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1kV 交联电缆

系统额定电压：1kV 及以下

电缆额定电压（U0/U）：0.6/1kV

额定频率：50Hz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空气中、直埋、沟槽、排管、桥架、竖井、隧道等多种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3、试验要求

根据最新版的 IEC 标准和国家标准（GB）进行试验。试验中，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 IEC 的补充说明。

3.1 型式试验

按 GB12706.2 的要求进行电气型式试验和非电气型式试验。

3.2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12706 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出厂试验。

（1）导体电阻测量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 12h 后测量。若怀疑导体温度是否与室温一致，电缆应在试验室内存放 24 h 后测量。也可选取另一种方法，即将导体试样浸在温度可以控制的液体槽内，至少浸入 1 h 后测量电阻。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下 1km 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

（2）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 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3）交流耐压试验

3.3 抽样试验

（1）导体检查和尺寸检查

导体检查,绝缘和护套厚度测量以及电缆外径的测量应在每批同一型号和规格电缆中的一根制造长度的电缆上进行,但应限制不超过合同长度数量的 10%。

（2）导体检查

按 GB/T 3956 规定的导体结构要求应采用目测，如有可能可采用测量方法进行检查。

（3）绝缘和外护套厚度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的规定方法进行测量。为试验而选取的每根电缆长度可用一段电缆来代表 ,如果必要，这段电缆应在已去除可能受到损伤的部分以后，从电缆的一端截取。

（4）铠装金属丝和金属带的测量

1）铠装金属丝的测量

使用具有两个平测头精度为 ±0.01ｍｍ的千分尺来测量圆铠装金属丝的直径和扁铠装金属丝的厚度,圆金属丝测量应在同一截面上两个互成直角的位置上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丝的直径。

2）铠装金属带的测量

测量时应使用具有两个直径为5ｍｍ平测量头，精度为 ±0.01ｍｍ 的千分尺,宽为40ｍｍ及以下的金属带应在宽度中央测其厚度,对于更宽的带子应在距其每一边缘20ｍｍ处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带厚度。

（5）外径测量

应按GB/T 2951.1规定进行。

（6）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要进行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在1.73U0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超过10pC。

（7）4h交流耐压试验

在室温下，每一导体与金属屏蔽间应施加工频电压4h ,试验电压为4U0。

（8）XLPE、EPR和HEPR绝缘热延伸试验按GB/T2951.5规定进行。

（9）外护套工频耐压试验

在电缆外护套上加工频15kV/1min。

（10）可剥离绝缘屏蔽的可剥离试验

试验应在老化前和老化后的样品上各进行三次，可在三个单独的电缆试样上进行试验，也可在同一个电缆试样上沿圆周方向彼此间隔约120o的三不同位置上进行试验。应从老化前和老化后的被试电缆上取下长度至少250ｍｍ的绝缘线芯以用作试验。在每一个试样的挤包绝缘屏蔽表面上从试样的一端到另一端向绝缘纵向切割成两道彼此相隔宽(10±1)ｍｍ相互平行的刀痕。沿平行于绝缘线芯方(也就是剥切角近似于180o)拉开长50ｍｍ、宽10ｍｍ的一条型带后 ，将绝缘线芯垂直地装在一拉力机上，用夹头夹在绝缘线芯的一端，另一端为10 mm 条型带，夹在另一个夹头上。拉力分别加在绝缘和 10ｍｍ条形带上，抖动至少约100ｍｍ长的距离, 在剥切角近似于180o 和速度为(250±50)ｍｍ/min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应在(250±5)℃温度下进行。对未老化和老化后的试样应连续地记录其剥离力数值。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电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4Ｎ和不大于45Ｎ，绝缘表面应 无损伤，并无半导电屏蔽痕迹留在绝缘上。

3.4 现场试验

按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相关项目和标准。

4、包装及运输

（1）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 6995.3 规定。

（2）电缆交货应使用电缆盘，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和买方名称。

（3）每盘电缆长度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交货长度应为正公差。

（4）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5）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吾悦华府（风情小镇四）

招标编号：E3203010319003749001001

标段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吾悦广场 4 号地块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注：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设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吾悦华府（风情小镇四）

招标编号：E32030103190037490010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注：总价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设备报价明细表中。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近_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编制资格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 的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7.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徐州市贾汪区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8.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如有，提供）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2）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三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不见面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不见面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徐州市贾汪区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见招标公告 3.1 条、3.3 条，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型式试验报告**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5	**信用报告**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如有）**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提供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6、3.7、3.8、3.10 条	